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6年3月14日至24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别平等
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随后被
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58/1号决议的要求编制的。它包含了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并介绍了各政府间进程对此专题涉及的有关问题所给予关注的最新情况。



一. 引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201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第 58/1 号决议。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关于此专题的各项决议，继续表示严重关注在世界许多区域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其对人类造成的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威胁及其与恐怖主义日益紧密的关联，谴责为任何目的，包括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委员会确认国际社会需要依照国际人权标准果断、坚定、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终止此类行径。

2. 委员会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第 5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本报告就是应这一要求编制的。它包含了四个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并介绍了各政府间进程对此专题涉及的有关问题所给予关注的最新情况。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3.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黎巴嫩和塞内加尔政府已就请会员国介绍第 5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要求作出了答复。亚美尼亚报告称，决议的规定已在其刑法典中得到体现。澳大利亚说明，其执行决议规定的方法是实施本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贯彻关于保护平民的指导方针，执行危机中和危机后环境中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方案，并为旨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社区性项目提供资金。黎巴嫩报告了本国通过面向该国女囚犯的社会和个人健康方案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情况。塞内加尔表示该国遵守了根据第 58/1 号决议承担的国际义务，并与军方一起就决议的关键规定开展了培训宣传活动。

三. 各政府间进程对此专题所涉问题的关注

4. 自秘书长上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E/CN.6/2014/7)以来，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继续了解和考虑与此专题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和极端主义团体的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还包括强迫失踪和失踪人员问题，也包括劫持和强迫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问题。

5. 截至 2015 年 11 月中旬，已有 94 个国家签署、5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为强迫失踪的女性受害者作出呼吁。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十八次会议上就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妇女通过一般性意见(A/HRC/WGEID/98/2)，确认妇女和女童是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包括本人为失踪人员，或亲属为失踪人员，或因有人被强迫失踪而受到伤害；而且，妇女和女童由于其深深根植于历史、传

统、宗教和文化的性别角色，其因强迫失踪而遭受伤害的方式与男性和男童不同。上述一般性意见向各国提出详细建议，建议各国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处理强迫失踪事件的各项措施，包括立法、行政、司法方面的措施。

6. 提交给政府间机构的一些报告明确表示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不断发生的劫持人质事件，包括恐怖分子劫持人质、绑架移民以及出于政治动机的绑架。人权理事会收到若干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论述了妇女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强迫失踪等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其第十次报告(A/HRC/30/48)中指出，叙利亚武装反政府团体绑架了 100 多名妇女，目的是交换被政府拘留的妇女和战斗人员。该报告还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 2014 年 8 月对伊拉克北部 Sinjar 地区的袭击中绑架了数百名“雅兹迪”派妇女，后将其强行带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壤的边界，迫使其充当性奴。鉴于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关联团体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撰写了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8/18)，也详细介绍了被伊黎伊斯兰国俘虏的“雅兹迪”派妇女所遭受的虐待，包括强奸、性奴役和强迫迁移。

7. 人权理事会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5/63 和 A/HRC/25/CRP.1)，其中说明了多起绑架和强迫失踪事件，包括在朝鲜境外对妇女实施此类行为的事件。委员会注意到，基于妇女的性别对其进行劫持是一种性别暴力行为，而且女性被拘留者比男性更易遭受性暴力侵害。人权理事会还收到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9/42 和 A/HRC/29/CRP.1)，其中详细叙述了妇女在该国被强迫失踪和隔离监禁的遭遇。¹ 一些曾被囚禁者描述了其中某个监狱的拘留状况，称其无法忍受、极为悲惨。在该监狱，被单独监禁者包括孕妇和儿童。报告还记载了强迫失踪男性受害者的妻子、母亲和孩子们的遭遇，包括其了解失踪者下落真相的权利遭到侵犯，还包括如果他们继续查问其丈夫和父亲的下落，就会受到威胁，甚至遭到拘留。

8. 安全理事会已对冲突局势中劫持人质问题明确表示关注，特别是关注恐怖主义团体劫持妇女和女童问题。安理会第 2199(2015)号决议最强烈地谴责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劫持妇女和儿童，并对其剥削和虐待妇女和儿童表示愤慨。安理会第 2222(2015)号决议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制造绑架记者事件，并确认女记者面临特殊风险。安理会第 2225(2015)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大规模劫持女童事件，并敦促冲突各方立即无条件安全释放被劫持儿童。安理会还曾从总体上论述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的有

¹ 调查委员会注意到，“强迫失踪”和“单独监禁”的区分往往是模糊的，并指出，只要国家当局隐瞒人员的命运或下落，从而将他们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就相当于强迫失踪。(A/HRC/29/CRP.1，第 791 段)。

关问题，包括在第 2143(2014)号决议中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将其劫持的行为。

9.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领域，包括此领域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团体劫持妇女、强迫妇女失踪等问题之间的关系。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第 2242(2015)号决议中确认，妇女往往是恐怖主义团体的直接目标，并在该方面提及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5/203)。安理会表示其打算考虑各种措施，包括在制定或延长有针对性的制裁时，指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强迫失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恐怖主义团体，包括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此类团体。

10. 为了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2122(2013)号决议，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性研究。这项研究以“预防冲突、改革司法、保障和平”为题目，研究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论述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好做法、差距和挑战，探讨了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相关的新问题。报告的一章涉及妇女反暴力极端主义问题，介绍了妇女和女童被劫持及其随后遭到虐待的情况，以其为例说明了极端主义团体给妇女权利造成的威胁。该研究报告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将妇女和女童遭劫持事件报告数量增加作为冲突早期预警系统的一项不安全性上升指标。

11. 政府间机构也继续努力制止将妇女和女童劫持为人质的行为，措施包括由秘书长的各位特别代表们发布报告和情况简介。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更新名单，列举其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冲突当事方。最近，该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0/162)指出被劫持儿童人数显著增加，而且极端主义团体日益大肆实施此类行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也继续应对妇女被劫持为人质这一问题，而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则说明了伊拉克、尼日利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境内妇女和女童被诱拐、绑架或劫持为人质的情况。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7/177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69/293)，其中论述了儿童据报在武装冲突中失踪的问题。

四. 意见和建议

12. 自上次报告发布以来，妇女和儿童被劫持、强迫失踪和绑架，特别是被恐怖主义团体劫持、强迫失踪和绑架的情况引起了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等政府间机构的注意。向这些机构提交的报告日益详细、全面叙述了妇女和女童遭受此类侵犯行为的经历，这些机构的决议、发言和其他成果文件也反映了这些罪行的严重性。一个显著的进步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规范性框架目前明确规定，必须对出于恐怖主义目的而劫持妇女和儿童并在其被关押期间对其犯下其他罪行的团体进行制裁。

13. 会员国为本报告贡献的资料表明它们已努力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立法和政策机制。然而，收到的这 4 份答复仅就这一领域的工作提供了有限的信息。回复率如此低可能表明，在其他政府间进程中对第 58/1 号决议所涉问题的报告和审议日益增多，其详情见本报告有关部分。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考虑精简就此主题提交意见的方式，即：将其作为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常规意见的一部分，包括作为就秘书长有关报告提交意见的一部分，而不是以两年期报告的形式单独向委员会提交意见。
